

0309

中国地震目录

第二集

(保密資料·不得外传)

科学出版社

中國地震目錄

第二集

分縣地震目錄

李善邦 主編

武宦英 梅世蓉 閔子羣 編輯

(保密資料·不得外傳)

科學出版社

1960

内 容 簡 介

本目录为中国地震目录第二集，是全国分县地震目录，本目录包括全国绝大部分县分，收集了县志上及其他历史文献上的地震记载以及实地调查材料分省编辑而成。其中比较强烈的破坏性地震，根据破坏情况均鉴定了烈度，并以这些烈度数据为基础，提出了每县的地震基本烈度的初步意见。

本目录可供各基本建设部门研究设计人员和地震工作者参考。

中 国 地 震 目 录

第 二 集

李 善 邦 主 编

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卷

1960 年 5 月第一版 书名：2152 字数：1,232,000

196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精：1—450 印张：49 5/8 插页：3

(京) 平：1—350

定价： 精装本 7.30 元
平装本 6.60 元

分县地震目录說明

分县地震目录是为了了解全国各县、市地区地震情况而編制的。凡县內曾經感受到的地震，不論大小，在历史上、或县志上有記載的、从調查訪問可以确定的以及現代人們記憶中的地震，均是編目的資料。其中比較強烈而有破坏的地震，根据破坏情况，一一鑑定其烈度，并以这些烈度数据为基础，在每县的最后，提出了基本烈度的初步意見。

基本烈度不等于抗震烈度，只是考慮抗震时必須参考的基本数据。目前基本烈度的定义仅仅是根据一些現象總結的初步規定。由于現代地震学还没有发展到可以預告地震，但地震有重复发生的可能（从总结历史上发生的地震，就可以得到證明），因此一个地区的基本烈度，可以取这一地区在历史上曾經遭受过的最大烈度为标准，其他因素，如地震发生頻率等則作为参考。目录中各县的基本烈度意見，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表达方式：

- 1) 凡是地震記載比較多，記錄比較具体而明确的，用一个烈度数。
- 2) 根據資料，確定在一个烈度內有困难的，則用二个烈度数，例如Ⅶ～Ⅷ度。
- 3) 烈度數加括弧的，表示資料不够，将来重定烈度时变更的可能性比較大。
- 4) 仅有一次記載，又沒有其他条件可以得到比較肯定的結論的，一般就不提供基本烈度意見。

基本烈度的提出，是以各地每次地震記載所確定的烈度为基础的，这就联系到地震烈度確定的問題。地震烈度是一种定性的标准，表示一个地方受地震影响的強弱程度，它隨震中距离的增大而递減。因为它受地方土質条件和其他因素的复杂影响，所以递減的規律目前尚无定論。現在确定烈度的办法，是将地震影响下的地而現象，与事先作好的烈度表作对比。烈度表共有 12 度，每度有若干条代表不同的地震現象，在相互对比下，就可求得与現象最近似的一个烈度，即为这次地震影响該地区的烈度数。我們所采用的烈度表是謝毓壽同志編的新地震烈度表*。但在处理历史地震时，由于記載常常很籠統而不够具体，有的列举事實很少，有的还因辭害意，以致使用新烈度表时往往得不到一致的結果，于是又根据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規定：

- 1) 記載仅简单的一句如“地震坏民居”、“地震地裂”或“地震山崩”……等；一般作Ⅶ度考慮。
- 2) 地震；坏城壕、墙垣、官民庐舍，压杀人，有时还出現一些輕微地裂的，一般作Ⅷ度或Ⅸ度強考慮。
- 3) 地震；坏城廓、庐舍，压杀人畜多，有时兼有地裂涌水現象的，一般作Ⅹ度考慮。
- 4) 地震；城廓、屋室、廟宇、寺庙多傾毀，压杀人畜无算，地开裂涌泉水的，一般作Ⅺ度考慮。
- 5) 地震；城垣、屋宇傾毀无数，山崩塞河，土地翻騰，地裂成渠等等，一般作Ⅻ度或Ⅼ度以上。

本目录中地震烈度主要是根据上述 5 条补充規定確定的，很显然当記載叙述不很明确时，一度之差是难于避免的，这也就是有些县、市的基本烈度所以采用两个烈度数的原因。此外，

* 見地球物理学报，第 6 卷 37~40 頁。

县、市的面积相当大，往往不是一个烈度所能代表的，需要用小区域地震烈度划分方法，结合土质条件的分析，作进一步区分才能解决，因此本目录中基本烈度仅是一个参考数据而已。

地震烈度問題很复杂，目前的做法很难令人满意，就烈度本身來說不是一个物理数量，因此仅有定性的等級，在这样一个概念下，也就不可能作得准确。目前地震工作者也正在努力研究定量的地震烈度表，待烈度有了定量数值后，烈度确定問題也就容易解决了。

本目录沒有包括全国所有县、市（并且所編入县、市一般均是用旧名，指原来該县、市范围，沒有按最新行政区划編目），遺漏在所不免，烈度的确定也必然有失当的，因此希讀者不断提出宝贵意見，以便研究修正。

李善邦識

1959年8月北京

目 录

分县地震目录說明	i
总目	
I区：黑龙江省	1
吉林省	5
辽宁省	9
内蒙古自治区	20
II区：河北省	27
山东省	101
山西省	160
河南省	216
陕西省	267
甘肃省	3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48
四川省	359
云南省	420
III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484
青海省	493
西藏地方，昌都地区	500
IV区：福建省	504
台湾省	536
广东省	546
V区：江苏省	588
浙江省	629
安徽省	662
江西省	690
湖北省	714
湖南省	739
贵州省	762
广西僮族自治区	772

I区：黑龙江省 吉林省 辽宁省 内蒙古自治区

黑 龙 江 省*

各县市基本烈度表

县名	基本烈度	頁碼	县名	基本烈度	頁碼
双 城	(<VI)	1	哈 尔 滨	(<VI)	2
东 宁	(<VI)	1	密 山	(<VI)	3
齐齐哈尔	(<VI)	1	富 拉 尔 基	<VI	3
佛 山	(<VI)	2	綏 化	VII	3
依 兰	(<VI)	2	鴻 西	<VI	3
林 口	(<VI)	2	饒 河	(<VI)	4
佳 木 斯	(<VI)	2	蘿 北	VI	4

双 城

(126.3° E, 45.4° N)

I. 本县震：

1876. 6. — 地震，房屋器皿顛簸。

附注：本县仅有1876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I) 度

东 宁

(131.1° E, 44.2° N)

I. 本县震：

1938. 4. 21. 地震有声，悬物搖动，感觉者頗多。

附注：本县仅有1938年一次地震記載，根据仪器記錄东宁附近曾发生过数次震級为6至7½級的地質，都是深源地震，对本县无破坏影响。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I) 度

齐齐哈尔

(124.0° E, 47.4° N)

I. 本市震：

* 本省所編入的县、市均指原县、市的范围，不是指最新行政区划所属范围。

1939. 2. 6. 地震。

附注：本市仅有1939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佛 山

(130.4° E, 48.8° N)

I. 本县震：

1933. 5. 3. 地震較強。

附注：本县只有1933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依 兰

(129.6° E, 46.3° N)

I. 本县震：

1923. 1. 16. 地震，悬物搖動。

附注：本县仅有1923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林 口

(130.3° E, 45.3° N)

I. 本县震：

1940. 一. 一. 地震。

1945. 6. 一. 地震，睡着惊醒，器物震倒。

附注：本县仅有二次地震調查訪問資料，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佳 木 斯

(130.4° E, 46.8° N)

I. 本市震：

1938. 6. 29. 地震，房屋动摇。

附注：本市仅有1938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哈 尔 滨

(126.6° E, 45.7° N)

I. 本市震：

1937. 6. 11. 地微震。

附注：本市仅有1937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密 山

(131.9° E, 45.6° N)

I. 本县震:

1937. 7. 一 地震。

附注: 本县仅有 1937 年一次地震记载, 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 VI) 度

富 拉 尔 基

(123.7° E, 47.2° N)

I. 本地震:

1911. - . - 地震, 感觉房子动摇了一下。

1911~1914. 某年地震, 震时碗架的碗及柜子摇动。

1914. - . - 地震, 曲純(富拉尔基北 15 公里), 感到房屋摇动, 碗架上的碗响, 木坑沿和坑离开約一寸, 草窝棚倒。

1917. - . - 地震, 碗架上的碗响。

1922~1923. 地震, 感觉房子动。

1923~1924. 旧历十月間地动一次, 柜子上的铁环摇响了一次。

1927~1929. 某年地震, 有人惊醒。

1928. - . - 地动一次, 玻璃一部分震出裂紋。

附注: 本地共有地震調查資料 8 次(其中可能有重复, 时间也不准确), 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 VI 度

綏 化

(127.0° E, 46.7° N)

II. 破坏震:

1941. 5. 6. 地震, 呼兰桥铁轨扭成“S”形, 桥樁开裂, 桥架損坏, 綏化街及四个村計房屋全坏者 6321 間, 半坏 4134 間, 占房屋总数 82%。地裂, 涌出大量泥沙及水, 地有隆起及下降。死 132 人, 伤 203 人(震中在本县, 震中烈度強度強)。

附注: 本县仅有 1941 年一次地震記載, 并遭到 8 度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II 度

雞 西

(131.0° E, 45.5° N)

I. 本市震:

1940. - . - 地震, 人被震醒, 家具响动。

1945. - . - 地震, 人被震醒, 家具响动。

1948. - . - 地震, 人在半夜被惊醒, 有的逃出房外, 电灯摆动, 家具响动。

1949. - . - 地震，感觉一响就过，有的人未感觉。

附注：本市共有地震調查訪問資料4次，未遭到破壞。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I度

饒 河

(134.0°E, 46.8°N)

I. 本县震：

1940. 8. 2. 地微震，器內水面搖動。

附注：本縣仅有1940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蘿 北

(131.4°E, 47.7°N)

I. 本县震：

1916. 3. 4. 地震，房屋搖動，地下有隆隆聲。

1918. 5. 1. 地震，聲動甚劇。

III. 破坏震：

1918. 6. 8. 地震，房屋多有傾斜坍塌者，延興鎮響聲如雷，窗櫺炸裂，无人居的破舊官房震倒兩間，三間傾斜(震中在本縣附近，震中烈度VI度)。

附注：本縣自1916年以來共有地震記載3次，其中1918一次遭到約VI度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I度

吉林省

各县市基本烈度表

县名	基本烈度	頁碼	县名	基本烈度	頁碼
长春	<VI	5	梨树	<VI	7
四平	(<VI)	5	蛟河矿区	V~VI	7
白城	<VI	6	德惠	(<VI)	7
吉林	(<VI)	6	磐石	(<VI)	7
临江	<VI	6	辑安	<VI	8
桦甸	V~VI	7			

长春

(125.3°E, 43.8°N)

I. 本市震:

- | | | | |
|--------------|-------------|---------------|---------|
| 1914. 1. 12. | 夜地微震。 | 1914. 6. 26. | 地震。 |
| 1937. 2. 18. | 地震，人有感觉。 | 1937. 4. 11. | 地微震，有感。 |
| 1938. 6. 30. | 地微震。 | 1939. 4. 6. | 地震。 |
| 1939. 4. 30. | 地震。 | 1940. 4. 24. | 地震。 |
| 1940. 7. 10. | 地震，行人有感，地鸣。 | 1940. 8. 5. | 地微震。 |
| 1940. 9. 18. | 地震。 | 1940. 10. 26. | 地震。 |
| 1941. 5. 6. | 地微动。 | | |

II. 本市及他市震:

1937. 6. 11. 地微震，吉林亦震。 1940. 1. 19. 地震，四平街亦震。

附注：本市自1914年以来共有地震记载15次，未遭到破坏。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见：<VI度

四平

(124.4°E, 43.2°N)

II. 本市及他市震:

1940. 1. 19. 地微震，长春亦震。

附注：本市仅有一次地震记载，未遭到破坏。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见：(<VI)度

* 本省所编入的县、市均指原县、市的范围，不是指最新行政区划所属范围。

白 城

(122.8° E, 45.6° N)

I. 本市震:

1137. 8. 9. 地震。

1141. 1. 16. 地震。

附注: 本市仅有二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坏。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 VI 度

吉 林

(126.5° E, 43.8° N)

I. 本市震:

1937. 6. 11. 地震, 人从梦中惊醒, 有跑至戶外者, 門窗作响, 房舍搖動。

附注: 本市仅有一次地震記載, 未遭到破坏。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 VI) 度

临 江

(126.9° E, 41.8° N)

I. 本县震:

1908. 12. 一. 青沟村夜晚地震, 感觉房子搖动, 碗器发响。

1618. 一. 一. 大道湯河地震, 有很大声音, 有的小孩吓哭了, 房子搖动。

1921. 春. 和平村地震, 房子搖动, 紙窗响。

1925. 一. 一. 松树鎮, 地震, 声音很大, 房子搖摆, 碗架上的碗有倒下。

1930. 5. 一. 青沟村晚間地震, 窗紙响, 房子动, 掉尘土。

1933. 5. 一. 三道沟地震, 桌子搖晃, 碗架內发响。

1938. 一. 一. 松树村、和平村地震, 睡觉的人惊醒, 家具响, 房子搖动。

1940. 6. 一. 和平村地震有声。

1942. 12. 一. 三子村地震, 声很大, 窗玻璃响, 屋上尘土掉下, 人被震搖动。

1943. 7. 一. 鎮門地震, 人感觉脚下搖动。

1945. 一. 一. 湾沟, 松树村等地震, 人被震醒, 人似坐搖車中, 房子搖擺, 食具响。

1946. 2. 一. 關校沟地震, 人被震醒, 覺得房子搖动。

1946. 5. 一. 西川地震, 声很大, 碗器、玻璃响。

1949. 8. 一. 關校沟地震。

1953. 3. 一. 早晨地震, 房子搖动。

1953. 9. 一. 湾沟、湯河、松树村地震, 声如車行, 人如坐船中搖擺。

1954. 3. 一. 大安村等地震, 房子搖擺, 食具响, 人被驚醒。

1954. 10. 一. 地震有声, 人如坐車中, 窗玻璃响, 叠起的碗震倒。

1955. 3. 17. 和平村、湯河村等地震, 声如炸彈, 房炕动, 人似坐船, 玻璃、板壁响, 瓶子震倒, 墙上掉土。

附注：本县自 1908 年以来计有 19 次地震，均系调查访问资料，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樺 甸

(126.7° E, 43.0° N)

I. 本县震：

1893—1947 据调查曾有 7 次地震，人有感觉，门窗响动。

1954. 一. 一. 红石砬子（县东约 30 公里）地震，睡的人部分惊醒。

III. 破坏震：

1882. 一. 一. 地震，睡的人惊醒，碗柜中碗打破，桌子移动，不结实房子震倒（系调查资料震中不詳）

附注：本县共有 3 次调查资料，其中 1882 年地震遭到轻微损伤。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VI 度

梨 树

(124.3° E, 43.4° N)

I. 本县震：

1871. 2. 一. 地震。 1884. 6. 一. 雪雨，地微震。

1876. 6. 2. 雨雹，地震。

附注：本县仅有 3 次地震记载，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蛟 河 矿 区

(127.3° E, 43.7° N)

III. 破坏震：

1953. 冬—1954. 7. 一. 本地发生 4~5 次地震，使 1953 年新建砖瓦木造的一般宿舍 112 栋大部裂缝，并极为严重。

附注：本区仅 1953 年一次地震是调查资料，遭到约 5~6 度的轻微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V~VI 度

德 惠

(125.7° E, 44.6° N)

I. 本县震：

1931. 3. 23. 地震，室内所有器皿略作动摇之状。

附注：本县仅有 1931 年一次地震记载，未遭到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磐 石

(126.0° E, 42.8° N)

I. 本县震：

1955. 11. 26. 早二点鐘地震，部分人的感覺，房屋有顫動，似火車通過台站時的顫動，
有人驚醒。

附注：本縣仅有 1955 年一次地震記載，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輯 安

(126.1° E, 41.1° N)

I. 本县震：

2. 8. -.	地震。	19. -.-.	地震。
118. -.-.	地震。	124. 12. -.	地震。
142. 10. -.	地震。	147. 12. -.	地震。
154. 1. -.	地震。	217. 11. -.	地震。
254. 8. -.	地震。	262. 11. -.	地震。
272. 1. -.	地震。	288. 10. -.	地震。
292. 9. -.	地震。	300. 1. -.	地震。
300. 2. -.	地震。	386. 1. -.	地震。

附注：本县自公元 2 年 8 月以来，共有地震記載 16 次，未遭到破壞。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辽 宁 省*

各 县 市 基 本 烈 度 表

县名	基本烈度	页码	县名	基本烈度	页码
义 县	VII	9	营 口	VII~VIII	15
开 原	VII	10	盖 平	VII~VIII	16
辽 阳	(VI±)	10		(熊岳VII~VIII)	
北 鎮	(VI±)	11	桓 仁	(<VI)	17
安 东	(VI)	11	黑 山	(<VI)	17
兴 城	VI	11	朝 阳	(VI-)	17
沈 阳	VII	11	鐵 岭	<VI	17
昌 图	<VI	12	新 民	(VI)	17
金 县	VII+	12	綏 中	<VI	18
复 州	VI~VII	13	新 宾	(<VI)	18
海 城	<VI	13	寬 包	(<VI)	18
旅大(大连)	(VI-)	14	撫 順	(<VI)	18
旅 順	(VI-)	14	錦 州	<VI	19
連 山 关	(<VI)	15			

义 县

(121.2°E, 41.5°N)

I. 本县震:

1575. 4. 7. 地震。
1904. 10. 17. 地震二次。

1885. 一. 一. 地震数次。

1928. 4. 16. 地震。

II. 本县及他县震:

1888. 一. 一. 地大震, 锦县亦震。

III. 破坏震:

1290. 9. 27. 地震, 大奉国寺(已破旧)倾斜倒塌, 殆不可支(震中在内蒙古宁城、震中烈度約 9 度)。

1698. 一. 一. 地震, 坏真武庙及大奉国寺(震中在本县, 震中烈度 6 度)。

附注: 本县自 1290 年以来, 共有地震記載 7 次, 其中 1290 和 1698 年二次均遭到約 6 度的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 本省所編入的县、市的均指原县、市的范围, 不是指最新行政区划所属范围。

开 元

(124.0° E, 42.5° N)

I. 本县震:

1599. 3. 6. 地震。 1840. 冬. 地震。

1850. 冬. 地震。

II. 本县及他县震:

1599. 2. 地震, 铁岭亦震。

1599. 5. 1. 地震, 北镇、盖平、铁岭亦震。

III. 破坏震:

1594. 10. 24. 地震, 墙壁倾侧有颠圮之势, 玄帝庙砖瓦崩落, 殿宇渗漏, 司堂、拜亭、钟鼓楼台门廊多倾圮(震中在本县, 震中烈度6度强)。

按: 重修玄帝庙碑记误作1596年。

1597. 10. 6. 辽阳、开原、广宁等俱地震, 地裂涌水, 三日乃止(记载含混, 震中不详)。

1875. 一. 一. 地震, 石塔上铜碑坠落(震中在本县, 震中烈度5~6度)。

附注: 本县自1594年以来, 共有地震记载8次, 其中1594年与1875年均遭到约6度破坏。(1597年情况不明)。

本县基本烈度初步意见: VI度

辽 阳

(123.2° E, 41.3° N)

I. 本市震:

296. 一. 一. 辽东(治今辽阳)地震。 1378. 6. 14. 地震有声。

1476. 10. 8. 地震有声。 1575. 5. 22. 地震。

1576. 1. 11. 地震。 1603. 一. 一. 地震。

1609. 一. 一. 地震。 1615. 一. 一. 地震, 声如雷。

1638. 10. 9. 地震。

II. 本市及他县震:

1484. 1. 29. 辽东地震, 震中在河北居庸关以北。

1493. 1. 18. 地震有声, 复县、海城、金县亦震。

1518. 12. 14. 地震, 海城亦震。

1552. 10. 27. 地震, 铁岭亦震。

1618. 10. 1. 地震, 海城、盖平亦震。

1679. 9. 2. 地震, 震中在河北三河、平谷。

1888. 6. 13. 地震, 震中在河北渤海湾中。

III. 破坏震:

1597. 10. 6. 辽阳、北镇、开原等县均地震, 地裂水涌三日乃止(震中不详)。

附注: 本市自296年以来, 共有地震记载17次, 其中1597年地震记载含混, 辽阳情况难以确定, 估计度不会大于6度。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见: (VI_±)度

北 鎮

(121.8° E, 41.6° N)

I. 本县震:

1467. 2. 13.	地震。	1487. 3. 9.	地震有声。
1495. 10. 18.	地震,有声如雷。	1511. 11. 29.	天鼓鳴,地震声如雷。
1515. 8. 30.	地震。	1535. 3. 24.	地震,声如雷。
1535. 4. 24.	地震,有声如雷。	1545. 9. 28.	地震,有声如雷。
1548. 9. 12.	地震。	1570. 10. 31.	地震。
1588. -.-.	地震。		

II. 本县及他县震:

1597. 10. 1.	地震,辽阳亦震。
1599. 5. 1.	地震,盖平、开原、铁岭等均震。

III. 破坏震:

1597. 10. 6.	辽阳、开原、广宁(北镇)等县俱地震,地裂涌水,三日乃止(震中不詳)。
--------------	------------------------------------

附注: 本县自 1467 年以来共有記載 14 次, 其中 1597 年地震記載雖統, 北鎮是否有破坏情况不明。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_±) 度

安 东

(124.4° E, 40.2° N)

I. 本市震:

1918. 2. 21.	地震,房屋动摇有声。
--------------	------------

附注: 本市仅有 1 次地震記載, 无破坏, 根據仪器觀測 1944 年朝鮮海灣約在 124°E, 39°N 地方, 曾發生 6 級地震, 估計對本县可能有比較強烈的影響。

本市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兴 城

(120.7° E, 40.6° N)

II. 本县及他县震:

1481. 6. 27.	地震有声, 日凡三次。河北省遵化、蔚县亦震。
1513. 2. 9.	地震,有声如雷,綏中亦震。
1525. 10. 6.	地震,盖平亦震。

III. 破坏震:

1568. 4. 25.	地震,城崩(震中在本县附近,亦可能在渤海湾)。
--------------	-------------------------

附注: 本县自 1481 年以来, 共有地震記載 4 次, 其中 1568 年一次, 遭到約 6 度破坏。

本縣基本烈度初步意見: VI 度

沈 陽

(123.4° E, 41.8° N)

I. 本市震: